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1) 業務最新進展；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業務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與浙江順聯及浙江順聯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成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自家品牌商品的電商零售業務，及為電商公司提供線上線下諮詢服務業務。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天宏信、浙江順聯及浙江順聯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擁有51%、39%及1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陸齊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5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60,000,000股新增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告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1) 業務最新進展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按自願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企業浙江中宏順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天宏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天宏信」）、浙江順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順聯」）及浙江順聯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擁有51%、39%及10%。因此，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認購人（「認購人」）為在中國電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商人，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與認購人討論了中國電商業務的潛力。因此，認購人向本集團引薦浙江順聯，而本公司注意到，浙江順聯擬將其部分採購職能外判，以專注於其電商零售平台。

浙江順聯主要從事具備社交體驗及自營銷策略的電商行業。浙江順聯經營的網上平台包含多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農產品及保健品。浙江順聯在電商領域有豐富經驗且擁有相關的許可資質，包括但不限於電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資質、直播經營牌照，以及有關在互聯網上提供藥品資訊的資質等。

為善用中國電商行業的巨大潛力及浙江順聯在中國的聲譽，本公司、浙江順聯及浙江順聯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電商零售平台的採購職能）成立合營企業，以向電商公司提供採購服務及相關線上及線下諮詢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順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浙江順聯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營企業之最新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已與中和亞健康服務中心（受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監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立網上平台以銷售保健產品及提供與保健有關的培訓計劃。合營企業亦與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藥集團的成員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手設立業內知名的健康產品品牌，及為對方的電商拓展提供技術支持等。

本公司相信，透過與浙江順聯合作，合營企業可以拓展本集團業務，將收入來源多元化，為股東實現最大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促進經合營企業進行之電商採購業務之發展，本公司已邀請浙江順聯副總裁陸齊偉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陸齊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5日起生效。

陸齊偉先生

陸齊偉先生(「陸先生」)，37歲，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成都理工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國家經濟專業人員、國家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國家教育部中國成人教育協會認證的高級企業培訓師及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的國際高級專業講師。陸先生擁有10多年的外企工作經驗及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家公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馬瑞利汽車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及德爾福派克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其後加入浙江順聯，擔任副總裁兼研究院院長。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2021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陸先生須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陸先生確認，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委任陸先生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能會考慮變更董事人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2021年1月25日起計三個月內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作為浙江順聯的長期策略夥伴，本公司已與浙江順聯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浙江順聯已向本集團授予許可，本集團毋須支付代價及版權費即可使用浙江順聯的公司名稱及順聯之名稱、註冊商標及標誌。

由於本集團擬以合營企業發展電商採購業務，本集團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集團是浙江順聯長期策略夥伴的企業地位，憑藉浙江順聯的聲譽，本集團在中國客戶及供應商的供應選擇及定價定位將得以提升，從而促進中國電商採購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會有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本公司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證券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其新名稱發行證券之新股票。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60,000,000股新增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合營企業成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促進電商業務的發展。因此，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於日後適當時候為集資、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企業目的來配發及發行新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60,830,000股股份已發行。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預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利啟麟先生及郭劍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